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信息公开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5日组织由建设单位、设计及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5名行业技术专家以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成的验收组，对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3月5日在公司网站上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对上述信息进行挂网公开。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志着万吨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现有生产线全面竣工投产，为公司实现抗生素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感谢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和发展所给予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